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明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黃明達緩刑二年。

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經明確表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的哥哥黃○○經診斷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且有精神疾病，告訴人圖謀我哥哥的財產，脅迫他出售、點交房地，我才會跟家人趕到案發現場，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進而互毆，原審並未審酌此點，量刑過重，並請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主文第一項）之理由

（一）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即在表明行為罪責乃刑罰之上限（應報理論），併應綜合行為人人格之個別危險性（特別預防理論），而為刑之量定（可參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64號判決）。但行為罪責（罪責嚴重程度）與特別預防（行為人再社會化可能性），可能會有內在的緊張關係（例如：判太重雖符合罪責，但可能不利於再社會化；判太輕不符合罪責，但利於再社會化），尤其上級審在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當時，可能也會欠缺一個明確的基準。因而，「刑罰裁量空間理論」認

01 為，罪責評價並非透過點狀大小的方式決定，而是允許法官  
02 有一個裁量空間，只要在此一區間內決定刑罰，均屬符合罪  
03 責的刑罰（罪責框架）。對此，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  
04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05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06 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  
07 則認為：「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  
08 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9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  
10 理由」，即採取「刑罰裁量空間理論」（罪責框架）之觀  
11 點。

12 (二)原審已經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不思以理性方  
13 式與告訴人溝通、解決爭執，竟率然訴諸暴力，致告訴人受  
14 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16 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  
1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一量刑並無  
18 明顯不當之處，尚在合理的量刑區間內，原審於判決當時已  
19 經已經具體審酌被告所提出之上開量刑事實，本案請求輕  
20 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1 四、宣告緩刑（主文第二項）之理由

22 (一)被告前於92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3 定，而於93年8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迄今未因故  
2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25 款之緩刑要件。

26 (二)雖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但從被告提出的相關量刑證據  
27 資料（上證1~8），可以認定：被告之兄黃○○經診斷「○  
28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黃○○於112年  
29 年初，認識本案告訴人，雙方曾於同年12月間至泰國遊玩5  
30 日，之後家人都找不到黃○○，被告發現有異因而於113年2  
31 月23日報警協尋，而黃○○將彰化之祖厝出售，被告得知黃

01 ○○、告訴人將點交房地時，才會趕到本案案發現場，因而  
02 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進而毆傷告訴人等事實（檢察官對此亦  
03 不爭執），可見被告動手毆打告訴人，並非出於卑劣的犯罪  
04 動機，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其與告訴  
05 人之間的糾紛，已經循法律途徑解決，雙方沒有後續的口  
06 語、肢體衝突，可見被告實因一時衝動，欠缺考慮才會犯下  
07 本案傷害犯行，經過本案偵查、審判的教訓，應該會知道警  
08 惕，再犯可能性較低，因認原審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併宣告緩刑2年。

1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16 法官 李淑惠

17 法官 陳德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孟君